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司執字第9464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萬順

債 務 人 唐瑞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院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核發之桃院永100年度司執木字第94645號債權憑證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核發95年度促字第2382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案，詎迭經催討，債務人迄未清償，且債務人目前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爰依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等語。

二、按依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該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必須已經確定，始可為之。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5年度促字第2382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聲請對債務人換發債權憑證，惟系爭支付命令因未經合法送達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予以撤銷其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本院95年度促字第23826號書記官處分書影本在卷

01 可佐，足認債權人並未對債務人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且依
02 其情形並無法命債權人補正，是債權人執尚未確定之系爭支
03 付命令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應認其
04 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於100年12月29日核
05 發之債權憑證即非適法，應予以撤銷。

0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07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